**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项目名称：**浦东新区航头镇数字农村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3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鹤路658号4楼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1、2020年12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2月28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其中：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需要全党高度重视的一个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全党务必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战略基点放在扩大内需上，农村有巨大空间，可以大有作为。”

2、上海市委、市政府于2020年底公布《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其中：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把数字化转型作为上海“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攻方向之一，主动顺应和掌握数字化时代带来的新趋势新机遇，科学遵循城市运行和发展规律，持续深化上海各领域数字化发展的先发优势，从“城市是生命体、有机体”的全局出发，统筹推进城市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率先探索新经验，用数字化方式创造性解决超大城市治理和发展难题；率先应用新技术，用数字化场景牵引技术创新和广阔市场空间；率先转换新动能，用数据要素配置链接全球资源、大力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潜力，全面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创造人民城市数字化美好生活体验，打造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奠定扎实基础。”

3、根据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十个部门印发的《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 2025年）》中提出：

“围绕发展目标，对乡村建设部署了以下任务：一是数字基础设施升级行动，包括推进乡村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推动乡村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二是智慧农业创新发展行动，包括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应用、建设天空地一体化农业观测网络、加快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加快智慧农业技术创新、加强农业科技信息服务。三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行动，包括深化农产品电商发展、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加快培育农村新业态。四是数字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包括完善农村智慧党建体系、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提升村级事务管理智慧化水平、推动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加强农村智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五是乡村网络文化振兴行动，包括筑牢乡村网络文化阵地、推进乡村文化资源数字化。六是智慧绿色乡村打造行动，包括提升乡村生态保护信息化水平、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数字化监管。七是公共服务效能提升行动，包括深化乡村“互联网﹢教育”、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农村社保与就业服务、提升面向农村特殊人群的信息服务水平、深化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八是网络帮扶拓展深化行动，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网络帮扶与数字乡村建设有效衔接。”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航头镇数字农村管理平台建设服务，用户涉及浦东新区航头镇规建办、土管办、建房办、集资办、城运办、农办、城管、13个村、30个居委等，需要构建航头镇新农村数字管理平台，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为基础的赋能平台，实现城市治理、经济治理、社会治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

4.3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60个日历天内交付。

|  |  |  |
| --- | --- | --- |
| 建设阶段 | 时间安排 | 工作内容 |
| 调研、需求分析 | 30日内 | 各单位用户调研，业务需求、功能需求调研 |
| 设计、筹划 | 240日内 | 项目设计开发 |
| 项目开发实施 | 应用开发、系统测试 |
| 系统部署及联调 | 系统部署、系统联调 |
| 系统培训及试运行 | 90日内 | 系统推广动员；系统培训；系统试运行 |
| 系统第三方测试 | 功能修订完善、第三方测试评估 |
| 项目验收 | 试运行结束后30日内 | 做好项目总结，完备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组织管理部门人员和有关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和验收。 |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50%）：乙方通过中期检查，提供中期检查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技术云计算平台即服务（中间平台层）应用程序管理要求》（GB/T 36327-2018）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国家标准-服务管理规范》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度量计价技术规范》

《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费用计算参考指南》

《GB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国家标准-服务实施规范》

《GB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规范第1部分服务分类与编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2）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通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2-2007）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基础设施PKI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要求》（GB/T 21053-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指南》（GB/Z 20985-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66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2002］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986号)

《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

《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试行）》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备注** |
| 1 | 平台应用 | 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 | 实现航头镇地信息分类建档，通过巡查监管、闭环式管理等手段，不断创新举措，切实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 **●核心工作内容** |
| 2 | 村民建房全过程监管 | 建立村民建房信息化数字档案，对建房过程的不同阶段进行管理。在建房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闭环处置，加强对农村建房全过程监督 | **●核心工作内容** |
| 3 | 小微企业一码统管 | 对航头镇内的小微场所、小微企业分类建档，进行精细化管理。利用数字监管，打造共建、共用、共享的治理体系 | **●核心工作内容** |
| 4 | 村居数字治理 | 以“党建引领、网格推动、平台落办具体事项”为架构，推广集土地、建房、环保、积分治理、巡查、三公管理等多项任务集成与处置的于一体的“村居自治体系”，应用科技赋能推动管理创新。 | **●核心工作内容** |
| 5 | 农村积分引领 | 以村规民约为基础，整合条线资源，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对积分情况进行公示。实现“一人带动一家，一家带动一宅，一宅带动一村”，共同参与“乡村治理积分制示范镇”建设 | **●核心工作内容** |
| 6 | 环境养护 | 建设养护设施量信息化管理，实现“底数清，家底明”；提高养护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促进乡村管养工作的高效开展 | **●核心工作内容** |
| 7 | 航头镇主数据建设 | 强化农村基础数据建设，建立航头镇农村各类基础数据主数据目录 | **●核心工作内容** |
| 8 | 平台支撑子系统 | 对以上各个核心模块用到的公用支撑工具进行统一建设，例如：权限验证、数据加密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9 | 硬件设备采购 | 详见10.2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核心工作内容**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是按照《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 2025年）》加强数字业务化的要求，围绕开展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行动、完善社会综合治理水平，推动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聚焦农村环境治理等三项重要职能开展数字化业务转型，同时强化农村基础数据建设，夯实新农村管理数据基础，建立各类基础数据主数据目录。

9.2.2建设要求

（1）强化农村基础数据建设，建立航头镇农村各类基础数据主数据目录，完善航头镇基础数据。

（2）建设航头镇土地信息，分类建档，实行问题发现闭环式管理，推动监管能力从单一环节向全程监管转变。不断创新举措，切实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3）建立村民建房信息化数字档案，加强对农村建房全过程监督。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制止”，最大限度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之中。

（4）对航头镇内的小微场所、小微企业进行精细化管理。落实小微场所或小企业负责人主体责任，鼓励小微企业定时开展自查自纠，形成监管合力，利用数字监管，打造共建、共用、共享的治理体系。

（5）以村规民约为基础，整合条线资源，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对积分情况进行公示。实现“一人带动一家，一家带动一宅，一宅带动一村”，共同参与“乡村治理积分制示范镇”建设。

（6）以“党建引领、网格推动、平台落办具体事项”为架构，推广集土地、建房、环保、积分治理、巡查、三公管理等多项任务集成与处置的于一体的“村居自治体系”，用数字化形成覆盖镇区域内13个村+30个居委的数据链；应用科技赋能推动管理创新。

（7）建设养护设施量信息化管理，实现“底数清，家底明”；全流程闭环管理。提高养护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促进乡村管养工作的高效开展。

（8）建设以上各类系统的手机微信小程序，基层人员能够通过小程序在各种环境和场合开展基层服务和工作，满足电脑应用能力不足的用户需求，为后续推广引用做好桥梁和捷径。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软件技术方案

10.1.1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

（1）土地全生命周期数据研判分析展示场景

对规建办批复的土地进行管理。包括智能发现场景应用以及数据分析等。

该部分主要包括：组织框架展示、土地分类展示、多元问题归类、处置流程展示、处置效率展示、巡查提醒等功能。

（2）巡查管理

对所有地块进行巡查管理，及时上报。

该部分主要包括：巡查人员账号添加、巡查人员权限配置、巡查打卡信息记录等功能。

（3）土地违规使用智能发现

对接土地上安装的智能发现设备，根据摄像头捕捉到的画面，智能识别是哪类违规事项，最后再由负责人员进行违规类型确认。

该部分主要包括：违规事项分类、违规事项类型录入、违规事项确认等功能。

（4）土地全生命周期问题发现与派单处置闭环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派单，处置，实现闭环式管理。

该部分主要包括：土管巡查人员工单派遣、土管专员新增工单信息、土管专员接收工单、土管专员现场核实工单等功能。

（5）土地风险管理与预警

对土地上发生的问题区分等级，分析出现的问题类型，及时调整解决的办法。

该部分主要包括：工单风险等级评估、违规事项录入等功能。

（6）工作考核

通过对各类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公布在系统里，保证公平公正。

该部分主要包括：考核对象管理、考核项目管理、考核结果和扣分原因展示等功能。

10.1.2村民建房全过程监管

（1）建房全过程监管数据分析展示场景

对航头镇农村正在翻建的建房情况进行监管展示。

该部分主要包括：建房巡查情况提醒预警、建房违规问题发现处置闭环；智能发现预警、建房数据分析、建房监管工作考核等。

（2）建房进度监管

对村民建房整个过程进行进度式管理，不同阶段监管侧重点不同。

该部分主要包括：建房档案信息提交、房屋模型进行建模等功能。

（3）建房过程违规智能发现

对监控房屋进行现场测量后计算监控设备安装点位，对过程中疑似违规行为取证后确认推送并处置。

该部分主要包括：违规报警、违规事项分类等功能。

（4）建房全过程监管的问题发现与闭环处置

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派单，处置，实现闭环式管理。

该部分主要包括：一线单位接收工单、一线单位现场核实工单、建房办工单归档等功能。

（5）建房“四色管理”

对村民建房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区分等级，及时调整解决的办法等。

该部分主要包括：工单管理功能、违规频率与风险等级关联匹配等功能。

（6）效率分析与考核

通过对业务条线涉及的人员等进行考核，并对各个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效率统计分析。

该部分主要包括：考核规则维护、考核对象管理等功能。

10.1.3小微企业一码统管

（1）小微企业管理数据研判分析展示场景

对航头镇各类小微企业进行展示，并对各类小企业检查进行分析预警。

该部分主要包括：工单类别、区域、趋势、检查数据分析，工作考核等。

（2）商铺二维码管理

对小微企业进行二维码管理，通过二维码查看企业信息。

该部分主要包括：商铺信息维护、二维码自动生成功能等功能。

（3）扫码检查与处置跟踪

检查人员对商铺二维码进行扫码检查，并对后续检查情况进行跟踪处置。

该部分主要包括：检查单管理、历史检查单存档等功能。

（4）“三合一”场所管理

在系统中标记三合一场所，并对航头镇所有三合一场所进行监管。

该部分主要包括：三合一场所信息添加功能、发现问题推送短信等功能。

（5）多部门检查管理信息共享

商铺的各类检查信息进行共享，有利于后续重点检查的确认。

该部分主要包括：多部门检查记录共享、整改记录共享、历史检查记录单信息共享等功能。

10.1.4村居数字治理

（1）村居自治数据研判分析展示场景

为各村各居定制化开发村居数字化大屏，分析各类处置事件和环节，为决策提供辅助。

该部分主要包括： 人口统计、房屋统计、车辆统计、公共设施量统计、三公管理、智能发现场景、辖区积分治理统计、辖区土地管理统计、辖区村民建房统计、辖区安全管理、辖区垃圾分类等。

（2）村居自治一张图

建立农村的各类数字化档案，通过可视化手段展示。

该部分主要包括：户档汇总、人员汇总、车辆汇总、公共设施汇总、道路管理、河道汇总、组别汇总等功能。

（3）村居聚态图

对村居的人员、房屋信息进行梳理，比对，形成村居聚态图，实现一目了然掌握各个房屋居住点的基本情况。

该部分主要包括：住户信息汇总统计等功能。

（4）每周例会

对居村委每周举行的例会情况进行记录，便于各居委对例会出席情况进行管理。

该部分主要包括：与会人员管理、例会内容管理、历史记录存档、例会打卡记录等功能。

（5）“三公”管理

对村居的三公管理的不同事项进行分类监管，对村居的各类日常事务，日常工作进行分类归纳统计。便于村里掌握各类事务的进展情况。

该部分主要包括：志愿者管人员信息管理、志愿者参与活动管理、历史事件信息存档等功能。

（6）多源发现与联勤联动

对于村居内部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汇总，并派单处置，处置结束后及时反馈处置信息。

该部分主要包括：问题发现、问题处置、问题审核、问题归档闭环等功能。

10.1.5农村积分引领

（1）农村积分引领数据研判分析展示场景

对航头镇农村积分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展示，并对工作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展示。

该部分主要包括：评定部门评定事项统计、积分区域分析、积分季度情况分析、积分审核通过情况分析、积分审核驳回情况分析等功能。

（2）积分规则制定

对积分申请的规则进行细分制定，实现规则动态调整。

该部分主要包括：积分大类设置、积分细则设置、积分分值设置等。

（3）积分对象管理

对镇内各积分对象进行管理，实现积分对象的动态调整。

该部分主要包括：户主信息添加、户主信息变更、历史星级户信息查询等。

（4）农户积分申请评定

农户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申请积分，各单位对申请的积分进行评定审核。

该部分主要包括：审核制积分申请、村委经办人审核、村委负责人审核、条线单位审核等功能。

（5）农户积分兑现

根据农户积分情况，对农户申请通过的积分进行兑现。

该部分主要包括：村委积分兑换申请、村委兑换申请修改、追加兑换信息等。

（6）农户积分公示

对积分申请过程中积分过程进行公示，保证申请过程的公平、公开、公正。

该部分主要包括：公示内容设置功能、公示对象排名功能、公示展示功能等。

（7）积分排名参与度分析

通过系统后台计算，对农户的积分情况进行排名，并对各个村的农户积分参与情况进行分析。

该部分主要包括：农户积分排名统计、积分审核通过率、积分驳回、积分审核结果汇总等。

10.1.6环境养护

（1）环境养护数据研判分析展示场景

对养护企业日常养护作业情况进行分析汇总统计。

该部分主要包括：养护队伍、养护设施量落图展示、养护考核情况分析展示、城运工单处置情况分析展示、养护高发问题分析展示、养护热力范围展示等。

（2）日常养护巡查

养护企业人员对设施量进行日常巡查，并及时将巡查情况记录到系统中。

该部分主要包括：巡查记录、巡查问题上报、巡查定位等功能。

（3）城运工单流转

管理单位将工单派单到各养护企业，养护企业通过内部流转后，将处置结果反馈到管理单位，实现工单闭环式管理。

该部分主要包括：管理单位负责人员信息录入、工单延时申请、工单处置结果审核、工单闭环归档等功能。

（4）养护计划

每个企业都可以在系统中制定自己的企业的养护计划，然后让每个项目组根据养护计划进行养护。

该部分主要包括：养护计划信息管理、养护人员信息管理、养护项目组管理等功能。

（5）养护考核

通过每日巡查和工单处置情况对养护情况进行考核，制定养护考核规范，根据养护考核规范对养护人员进行考核。

该部分主要包括：养护考核标准管理、考核对象管理、考核内容管理等功能。

10.1.7航头镇主数据建设

（1）主数据目录

对航头镇收集的各类基础信息资源进行梳理，建立航头镇基础数据目录，形成政府大数据，用于支撑各类上层业务应用。

该部分主要包括：基础数据目录管理、数据项管理、数据责任人管理等功能。

（2）人口档案

对航头镇人口信息进行分类建档，形成航头镇人口档案库。

该部分主要包括：人员信息管理、人员标签定义、人员类别管理等功能。

（3）房屋资源管理

对航头镇房屋资源进行分类建档，形成航头镇房屋资源档案库。

该部分主要包括：农村住宅用房管理、房屋标签定义、房屋类别管理等功能。

（4）公共设施管理

对航头镇内公共设施进行分类建档，形成航头镇公共设施资源档案库。

该部分主要包括：设施新增功能、设施修改功能、设施查询功能、设施类别配置功能以及设施位置标记等。

（5）土地资源管理

对航头镇土地资源进行分类建档，形成航头镇房屋档案库。

该部分主要包括：储备用地管理、带征用地管理、待拆用地管理、镇保留用地管理、家庭农场用地管理、减量化用地管理、永久基本农田用地管理、林业用地用地管理等功能。

（6）十三类小场所档案管理

对航头镇十三小场所进行分类建档，形成航头镇小场所档案库。

该部分主要包括：三合一信息管理、场所标签管理、GIS位置标记、审核入库功能等。

（7）养护队伍管理

对航头镇养护队伍情况进行分类建档，形成航头镇养护队伍档案库。

该部分主要包括：养护人员管理、养护车辆管理、仓库管理、道班房信息管理、仓库物资管理等功能。

（8）养护设施量管理

对航头镇养护范围内的养护设施量进行分类建档，形成航头镇养护设施量档案库。

该部分主要包括：景点花卉信息管理、绿道信息管理、雨水管信息管理、污水管信息管理等功能。

（9）数据落图

对航头镇内基础数据进行梳理，并对可以落图的数据进行落图维护，形成航头镇GIS数据库。

该部分主要包括：房屋信息落图、镇域四至范围落图、村域四至范围落图、地块数据落图、建房位置落图等功能。

10.1.8平台支撑层子系统

（1）统一用户权限

包含机构设置管理、人员设置管理、企业/单位设置管理。

（2）日志处理

用户操作日志记录、用户操作日志查阅、恶意操作辨识。

（3）统一信息推送

对系统中的各类事件实现短信推送，提醒用户通过系统获取最新信息，完成相关操作，并记录用户短信收发情况。

（4）地图工具

地图对象撒点、撒点对象分类概况页、车辆历史轨迹提取与显示、事故影响范围地图可视化显示、一些基础功能。

（5）智能发现模型

提供摄像头帧图片的智能图片识别，对各类智能发现场景进行模型建设。

（6）数据加密加固

核心数据加密、核心数据加固。对用户名、密码、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进行加密

（7）系统配置

主要包括用户配置、角色配置等用户配置、角色配置。

（8）运营管控

对各系统涉及的物联网设备实现日常监控，包括在线状况、离线和恢复情况等。

10.2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具体配置要求**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智能发现一体机 | 支持GPU计算卡，支持 CUDA、Cudnn 等通用并行计算架构，支持深度学习支持Paddle\Tensorflow2\Yolov3\AutoML等深度学习框架，支持多计算卡集群模型训练，支持轮询抽帧或实时抽帧训练以及智能图像识别；支持实时分析≧ 15路支持轮询分析≧ 150路CPU≧ 1.8GHZ CPU数≧1个内存≧ 64G硬盘≧1TB 硬盘数量≧4显存≧ 32G电源数量≧1100W 电源数量≧2 | 4 | **●核心设备** |
| 2 | 太阳能监控套装包括摄像头、太阳能板、支架、流量等 | 摄像头：像素≧300w、带360度旋转功能、并包含该设备3年流量 | 20 |  |
| 3 | 视频汇聚终端 | 汇聚视频数量≧ 256路 CPU:≧16核内存:≧32G 上行宽带：≧512M；硬盘：≧5T  | 1 | **●核心设备** |
| 4 | 负载均衡 | 吞吐性能范围≧600Mbps 千兆网口数量范围≧3个 | 1 | **●核心设备** |
| 5 | 红外线人体感应仪 | 信号输出≧RS485 侦测范围I≧3米  | 50 |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设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3 数据关联说明

本系统需要关联“浦东新区城运系统”、 “垃圾分类系统”、等系统。采用HTTP通讯协议进行对接；通信的数据格式支持 XML，JSON 等；认证方式采用Token认证；为保证对接过程中数据安全，所有数据对接均需在浦东新区政务网中进行。

具体功能如下表：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实现功能** | **本项目需接入数据** |
| 浦东新区城运系统 | 1. 土地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2. 建房问题发现于闭环处置
3. 环境养护城运工单流转
 | 对接航头镇土地管理城运工单数据、农民建房相关城运工单数据、对接环境养护城运工单数据 |
| 垃圾分类系统 | 1. 垃圾分类积分
 | 垃圾分类积分数据 |

10.4 其他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包含项目建设费、软件功能测评费、软件安全测评费三部分，项目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具的测试报告。

**11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备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1 | 有类似项目经验；10年以上工作经验，本科（含）及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类、软件类专业背景。 |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在职证明材料、相关学历、扫描件等 |
| 2 | 项目经理 | 1 | 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全职，且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变更。 |
| 3 | 项目技术经理 | 1 | 具有计算机类、软件类专业背景；具备主持大型项目的交付、开发及管理经验；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变更。 |
| 4 | 需求分析师 | 3 | 提供需求分析人员详细名单；参与项目调研和客户沟通，梳理业务流程，把握客户需求。 |
| 5 | 研发人员 | 15 | 提供定制研发人员详细名单；参与项目开发实施工作，完成项目需求功能设计和开发。 |
| 6 | 实施部署人员 | 5 | 提供设备部署安装，功能调试，参数配置，安全产品加固，产品调试与实施等工作。 |
|  | 合计 | 26 |  |  |

**1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3.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软件运行保证**

自系统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提供一年应用系统免费维护服务，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每周5日×8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4.1.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14.1.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4.1.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24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14.2维护要求**

14.2.1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14.2.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严重故障，中标人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14.2.3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3质保要求**

（1）投标人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后一年应用系统免费维护服务，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投标人提供每周5日×8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

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委派工程师在2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如属于严重故障，中标人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当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24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中标人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中标人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培训时间与日期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软件功能测评费、软件安全测评费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